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家事調解，可理性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便民裨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第 219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 司法院規劃多場諮詢會議 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臺韓行政訴訟制度交流 借鏡韓國調解實施經驗
113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2.15 至 3.15 間受理申請
2,3 斎藤司 著 廖健男 譯／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意義、機能之現狀與課題（上）
4 精進國民法官案件實務 東院、基院分別辦理研討、訓練課程

籌備新制

因應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 司法院規劃多場諮詢會議 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部分之修正條文，及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條文，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為因應鑑定制度修正，盤點新制施行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爭議，預訂於 1 月至 3 月間，召開 4 次諮詢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乃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揭露與本案之利益關係（第 198 條）；（2）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選任鑑定或囑託機關鑑定（第 198 條之 1、第 208 條第 4 項）；（3）選任鑑定前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第 198 條之 2）；（4）明定鑑定人於言詞說明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之事項（第 206 條第 3 項）；（5）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第206條第4項、第5項）；（6）鑑定機關之書面報告如具特別可信性或經當事人明示同意，得為證據（第 208 條第 3 項）；（7）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鑑定，並應於鑑定前具結且於書面報告具名（第 208 條第 2 項）；（8）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交付關於鑑定之物（第 208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9）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第 211 條之 1）。

就修正條文中關於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第 206 條第 4 項、第 5 項），機關鑑定之實施、書面報告例外具證據能力、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交付關於鑑定之物（第 208 條），及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第 211 條之 1）等條文，因影響層面較廣，為使審、檢、辯及鑑定機關各方均能妥適因應，明定於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其餘條文則於公布日施行。

因應新制，司法院已盤點新制施行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爭議，預訂於 1 月至 3 月間，召開 4 次諮詢會議。前 2 次會議將先邀集實務常見的鑑定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海巡署偵防分署）及職掌鑑定或認證業務之相關部會（衛福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由其等提供職掌鑑定業務之法令、鑑定項目、標準程序、相關設備、關於鑑定物之安全管理規範、認證及監督機制等資料，作為擬定指引或相關注意事項之參考，另將徵詢各機關、部會有關能否受理當事人委任鑑定、交付鑑定物可能衍生之問題及如何妥處、如何確保中立性與獨立性等議題。第 3、第 4 次會議則就彙整前 2 次會議結論所擬具之指引或相關注意事項、新制施行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影響及因應等各項議題，聽取審、檢、辯、學各界之意見，為建構新制作好準備，俾使新制運作順利。

國際司法交流

臺韓行政訴訟制度交流 借鏡韓國調解實施經驗



【本刊訊】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以來，初見成效。為進一步瞭解他國行政訴訟的調解經驗及實務運作，日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前排右 5）、最高行王俊雄法官（前排右 4）、高雄高行李協明庭長（前排右 3）、臺北高行楊得君庭長（前排右 1）、臺中高行林靜雯法官（前排右 2）、司法院行懲廳楊坤樵副廳長（後排右 3）及陳彥霖調辦事法官（後排右 2）等人組成法官學院 112 年度韓國行政訴訟暨調解制度研究團，參訪首爾行政法院、首爾大學法學院及韓國司法研修院。針對韓國行政訴訟制度及調解建議制度等議題，實地訪問研究。

研究團造訪韓國行政訴訟的調解重鎮—首爾行政法院，該院張樂元院長（前排左 4）親自接待，並率首席庭長丁相奎（前排左 3）、第二庭長李周映（前排左 2）及法官數人與我國研究團座談。該院自 1998 年起實行調解建議制度，迄今 20 多年來，平均每年達成 13％的調解成立率，法官多有豐富的調解實務經驗與認知。隨後研究團參訪首爾大學法學院，由曾任行政法院法官、專精調解制度的李殷相教授，介紹韓國行政訴訟調解的程序、類型與發展方向等，並交換我國調解新制內容。研究團另參訪韓國司法研修院，瞭解韓國行政法院法官的養成與培訓機制。

臺韓兩國的社會文化背景、法律制度有高度的相似性，近來頻繁的司法交流，建立深厚友誼。本次訪問深入研究韓國行政訴訟調解的實施經驗，交流成果豐碩，有助於我國行政訴訟調解實務的實踐與發展。

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113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2.15 至 3.15 間受理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3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司法院並安排於 1 月 12 日、15 日及 16 日分區舉辦說明會，介紹申請轉任法官作業程序及職前研習實施情形，同時邀請由律師轉任之法官分享心路歷程。

本次公開甄試（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35 名；自行申請（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25 名。申請者均需未滿 55 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且無法官法第 6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開甄試分筆試（訂於 6 月 29 日、30 日舉行）、書狀審查及口試；自行申請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二遴選途徑口試及格者均須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 75 週之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意者請檢齊應繳表件，以掛號郵寄「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或洽（02）23618577 分機 410 劉專員。

113 年轉任法官資訊 QR Code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6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110 年度上字第 73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配合相關法律用語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等條文，於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本次修正，包含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司法官訓練所改為司法官學院，以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明令廢止，另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修正條文用語。另配合法官法第 42 條條文，修正條例第 32 條文字。又，本次修正，亦將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納入司法人員範圍。